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屏簡字第256號

原告 官張瑞嫦

官呈泰

法定代理人 胡舜嵐

原告 兼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官有紹

被告 凌峰

益加聯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蘋

訴訟代理人 程翔聖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2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因被告凌峰是否成立侵權行為乙節，涉及系爭事故發生時，官大興與被告凌峰之駕駛情形，而已對被告提起過失致死之刑事告訴，現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續字第35號偵查中，惟原告於本件訴訟聲請將系爭事故送學術鑑定之證據調查方法，有參酌及使用刑事證據資料之必要，惟刑事案件尚需相當時日偵查，且依偵查不公開原則，於檢察官偵查期間，本院無從調印相關卷證，認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於民國112年9月12日裁定在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續字第35號偵查程序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查本事件經原告以於刑事偵查中與被告成立調解為由具狀撤回訴訟，又被告雖曾多次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惟已明示同意

01 被告撤回本訴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，爰依首揭規定，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04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抗告審
08 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10 書記官 謝鎮光